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7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2006年11月21-24日，大韩民国首尔

任命协调员

1.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IV 条规定了任命协调员应遵循的程序，该程序由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进行了修订，并得到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卫生总干事的批准。

2. 修订的第 IV 条引述如下：

“IV.1 凡委员会根据组成区域或集团的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建议，认为在有关国家的食品法典工作需要时，委员会可为第 V.1 条款列举的任何地理区域（以下称“区域”）或委员会特别列举的任何国家集团（以下称“国家集团”）从委员会的成员中任命一名协调员。

IV.2 应仅依照组成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建议任命协调员，他们应在根据第 XI.1(b)(ii)条款建立的相关协调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提名，在食典委随后的例会上任命。协调员的任期应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协调员可获再次任命，担任第二个任期。食典委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协调员职能的连续性。

IV.3 协调员的职能如下：

- (i) 协助和协调根据第 IX.1(b)(i)条款在其区域或国家集团内成立的规范委员会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标准、准则和其它建议草案的工作。
- (ii) 必要时协助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就各自区域内各国和公认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或有关事项的意见提供咨询。”

3. 在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粮农组织法律顾问的代表告知委员会，第 IV.2 条款的修正案经总干事批准以后，应适用于 2007 年第三十届会议进行的选举，并作了如下澄清。
4. 关于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即主席和副主席、以地区为基础当选的成员及协调员）在 2007 年的当选资格问题，建议按照新条款的精神和目的处理该事项。新方案的目的是，假设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再次当选，且无论会议的次数如何 – 年度或两年度 – 成员最长任期三至四年。同样，为了方便和公平，建议在 2007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对当时正在任职的成员的资格，应考虑根据现有规则任职的任期。因此，在 2007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已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成员将无资格再次当选同一职位。任职少于该时间的成员将有资格连选连任。这种办法适用于执行委员会的各类成员，即主席和副主席、以地区为基础当选的成员及协调员。
5. 食典委**同意**按粮农组织法律顾问的代表的建议进行任命¹。
6. 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5 年）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V.1 条款，协调员与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以地区为基础当选的七名成员作为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第 V.1 条款列举的地理区域如下：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该条款还规定，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名代表成为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7. 在本文编写时，亚洲地区有 22 个国家是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这些国家是：

阿富汗	老挝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不丹	蒙古
文莱达鲁萨兰国	缅甸
柬埔寨	尼泊尔
中国	巴基斯坦
印度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日本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泰国
大韩民国	越南

8.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任命大韩民国作为亚洲协调员，担任第二个任期（ALINORM 05/28/41 第 241 段）。大韩民国在担任两个任期后无资格获再次任命。

¹ ALINORM 06/29/41，第 19-21 段。

9. **请**亚洲协调委员会提名一名亚洲协调员（上述名单中一个成员国），供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07年7月2-7日）任命。